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26年 1 月 20 日受理 湛江市好声音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提出（☒歌舞☐游艺）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（公示日期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共10个工作日）:

申 请 人: 李春森
场所地址: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西（福海大酒店西面）C 幢
 二层 C211-212号商铺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李春森	男	广东省吴川市	
主要负责人	李春森	男	广东省吴川市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听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联系电话: (0759) 5608896
通讯地址: 吴川市海港大道南吴川市博物馆

公示机关: (公章)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6年 1 月 30 日

